

联邦刑事警察局

[德] 汉斯—迪特里希·根舍 合编
联邦刑事警察局

安天柱 译

群众出版社

联邦刑事警察局

安 天 柱 译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一年·北京

联 邦 刑 事 警 察 局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5印张 70千字

1980年4月第1版 1981年5月第2次印刷

(内 部 发 行) 定价：0.39 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内政部长和联邦刑事警察局合编出版的。全书共分十二章，介绍了联邦犯罪对策中心——联邦刑事警察局的职能、任务、机构设施、技术装备、研究课题、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情况和在犯罪对策方面的成绩，以及国际追捕、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情况。书后还附有关于建立联邦刑事警察局的法律条文及后来的修改补充，较详细地规定了公检法之间、联邦和各州刑事警察局之间互相关系的原则。

本书对公检法各级干部和从事刑事侦察、刑事技术以及政法教学工作人员有一定参考价值。

前 言



本书介绍的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犯罪对策中心——联邦刑事警察局。按照法律规定，联邦刑事警察局担负的任务是刑事警察工作的辅助职能。因为，按照我国的宪法，这项工作是由各联邦州负责的。此外，联邦刑事警察局主管涉及联邦范围和国际范围的犯罪案件。联邦刑事警察局的工作成绩，日益受到公众的重视和尊敬。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和联邦政府高度重视国内安全分不开的。我们曾竭尽了最大的努力，在人力和装备上加强联邦刑事警察局，使之能胜任所担负的任务，并使其不断得到改善。因为公民们要求国家更有效地保护他们免遭犯罪行为的袭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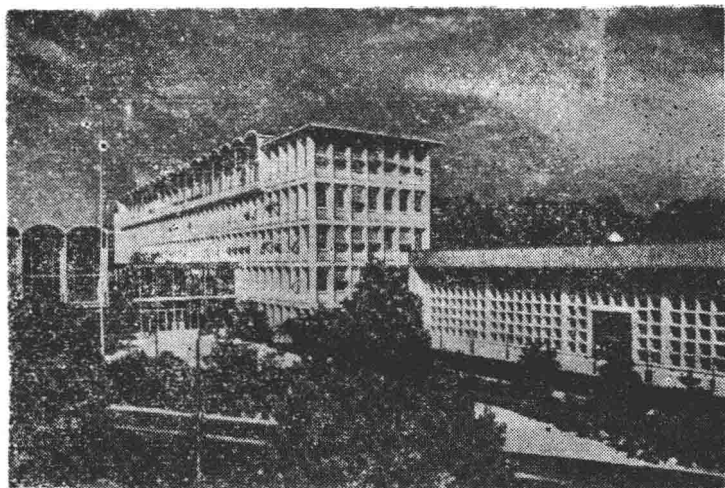
警察局作为一个执行机构，负有维护法律、保护公民自由和安定的工作环境的责任。这个民主国家的警察不是极权的宪兵，也不是高踞于公民之上的蛮横主宰。在法律面前，我们的警察和公民是平等的。因为，我们的法律不是行使权力的手段，而是民主社会共同和睦生活的准则。

我在联邦议会上讲过，并在这里重申：对暴力的容忍，后患无穷。因为，它会打开反对人道、践踏相互的尊重、损害人们的生命和自由的闸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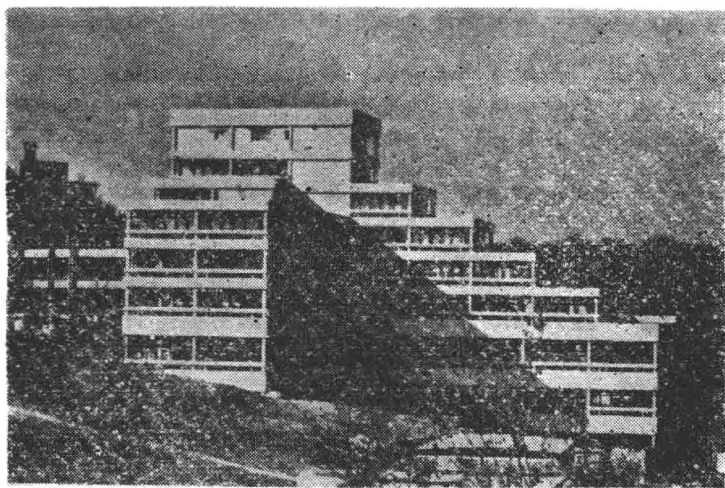
在民主制度中不可弃之不用的刑事警察这种手段的权威，强调了我们警察的使用是按照国家的法律行事的。公正的治安概念不否认，社会的诱惑迫使一些人走上犯罪道路。刑事警察和犯罪起诉应视为是这种概念的一部分，但首要的不是去把行为上的失检和纠纷的解决刑事化，而应努力减少社会上的侵犯和准备侵犯的事件。公安调查就是将防范、侦察、实施法律和恢复正常的社会生活秩序连贯起来。警察局不是同犯罪的个人，而是同犯罪行为作斗争。对他们来说，首要的，不是最大限度地去扩大侦察结果。其核心的工作应该是，如何尽可能地把犯罪行为减少到最低限度。这一宗旨赢得了全体公民的支持。

联邦内政部长

汉斯—迪特里希·根舍



威斯巴登 联邦刑事警察局



耗资四千万马克的联邦刑事警察局数据处理和远程通讯大楼

目 录

前 言

第 一 章	警察局的情报中心.....	1
第 二 章	联邦刑事警察局——可随时提 供谘询.....	9
第 三 章	以各种波段进行通讯联络.....	18
第 四 章	威斯巴登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23
第 五 章	国际追捕.....	29
第 六 章	越区犯罪侦察.....	33
第 七 章	来自调查活动.....	38
	一、国际集团落入法网	
	二、老练的经济犯出售低劣商品	
第 八 章	警察保卫国家——对宪法机构的保卫 和安全措施.....	46
第 九 章	让哑巴“证人”说话.....	51
第 十 章	研究与指导.....	69
第十一章	识别基础.....	71
第十二章	进入刑事警察局的途径.....	76

附 录

- (一)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联邦政府为国内安全
而拟订的重点计划(摘要).....84
- (二)一九七二年六月国内安全计划第一部分
(摘要).....87
- (三)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联邦政府关于修改
联邦刑事警察局法的原因(摘要).....92
- (四)一九五一年三月关于建立联邦刑事警察局的
法律(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版本).....97
- (五)联邦总理威利·勃兰特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
八日的政府声明(摘要)103

第一章 警察局的情报中心

联邦刑事警察局是按照一九五一年三月八日关于建立联邦刑事警察局的法律建立的。这个法律是根据联邦共和国宪法第十部分第七十三款的规定制订的。自建立以来，它在机构设置、任务和活动方面都是遵循着联邦的原则行事。这些联邦原则，吸取了昔日令人毛骨悚然的中央集权警察国家给人们带来的痛苦经验，决定性地写入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宪法，并相应地给予了各州以最高的权力。联邦刑事警察局只在少数例外的情况下才行使执行权。如：

- 应州的主管当局的请求所负责的调查；
- 受联邦内政部长之命，从事某些疑难案件的调查；
- 完成联邦总检察官领导调查的案件中分配的 有关任务。

在一九七三年联邦刑事局法补充修改后，威斯巴登中心保持了它原来的一些刑事起诉任务：对国际上有组织的非法贩卖武器、弹药、炸药或麻醉剂以及国际上有组织的制造和流通伪币，而需要在国外进行侦察的案件（联邦刑事局法第五章第二节第一条）。检举有政治动机的犯罪，即对危害联邦总统、联邦政府、联邦议会及联邦宪法法院的成员、国家贵宾以及外国驻联邦共和国的外交官员的生命和自由的犯罪行为。当涉及联邦内外政治利益时，联邦刑事警察局负有检举之责（联邦刑事警察局法第五章第二节第二条）。

自一九六九年联邦刑事警察局法补充修改以来，联邦刑事警察局的职权就已经能够超出这个范围：应请求或在个别情况下根据自己的判断派出工作人员；支援负责调查的州的治安当局；或经司法部门和州的主管当局同意，把超越州范围的犯罪的起诉工作交给一个州去办。

而且，根据法律，联邦刑事警察局过去和现在一直是作为联邦和州之间合作和协调的工具而建立的。它的任务是与那些超越州界或是在国际范围从事或可能从事犯罪活动的人进行斗争。这内容广泛的总任务，最先在法律中规定得很不明确，且只在很小的范围内享有个别的权力。当然，联邦刑事警察局一直担负着德国刑事警察局通讯和情报中心的职责。其任务是：搜集所有有关刑事警察犯罪对策和犯罪活动研究的情报和资料，并在频繁的情报交换中向各州通报获取的各种情报。根据一九七三年联邦刑事局法的修改补充规定，联邦刑事警察局现在是联邦和州之间在治安方面的电子数据联系中心。

按照规定，一九五一年各州设立了州刑事警察局的中心站。这些中心站必须向联邦刑事警察局提供完成其任务所需的情报和资料。当时，供给联邦刑事警察局的资料的要求和范围的决定权限，在联邦刑事警察局法中没有规定。一九七三年联邦刑事局法的补充修改中，对作为中心站的联邦刑事警察局的各个细目逐一进行了改写，并尽力使其更为明确（联邦刑事警察局法第二章第一节）。在过去的年代里，联邦刑事警察局不断努力弥补那些缺少的、然而对于一个刑事警察局的中心站又是必不可少的法律条件和权力。这些条件和权力在同各州警察当局的协调与合作中，有利于它出色完

成其所负的职能。自一九五一年以来，常在联邦刑事警察局主席的主持下，举行州刑事警察局和联邦刑事警察局领导人的工作联席会议，促进经验的交流和作出一致的决定。有关联邦和各州以及各州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刑事警察工作方面的一系列问题，都能在会议上得到统一解决。这样，在全德国警察犯罪对策的重要范围内，就形成了有约束力的形式和方法。尽管由于各州警察当局的组织机构和职权范围不整齐划一和不明确而产生了一些困难，但是，这些形式和方法有助于提高德国刑事警察的工作效率。若没有这些形式与方法，联邦和州的当局在犯罪对策活动中就不可能进行顺利合作。为此，制定了有关整个刑事警察情报的交换、联邦统一的犯罪统计、搜集资料和编制卡片索引的统一领导，失踪、贩毒和伪造货币等的分析鉴定的方针原则。在建局的最初几年后，大概是在六十年代初，先是专业人员，继而是广大的公众都认识到：迫切需要对现有的公安情报交换系统进行根本的改变。不紧紧跟上社会、经济和技术迅速发展的现代化水平，就只能慢慢地爬行。例如：针对战后时期的情况所实行的追捕人和汽车的方法，已日益赶不上机动性强的、一般是摩托化的作案者。

大量的犯罪和暴露出的犯罪者的多样性使人们产生了疑问：利用以人的特征和行动特点及犯罪者职业上的特点为基础的刑事警察报告，是否能成功地同越过州界从事犯罪活动的人进行斗争。换句话说，为了全面掌握越界犯人及其罪行而建立的刑事警察报告制度，近年来由于犯罪者机动性特强，使联邦刑事警察局的情报泛滥成灾——每天大约有三千份刑事警察报告——连州的刑事警察局也几乎难以对这些日益增

多的报告进行清理。特别是各种各样的、数量庞大的盗窃案和诈骗案更是这样。在这类犯罪活动中，由于犯罪方式单一，几乎难以识别罪犯的作案特点。

进行根本性的改革，使联邦刑事警察局居于中央情报站地位，越来越显得必要了。有利于这种改革的决定始于一九六九年底。联邦政府为加强犯罪对策工作和使之现代化，制定了应急计划。计划规定，分阶段大大增加联邦刑事警察局的雇员人数，进行大规模的土木建筑，并对联邦刑事警察局的技术装备进行彻底的改善。

在这内容广泛的整个计划中，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是采用了电子数据处理系统。这是一种在欧洲警察系统范围内一直还不为人所知的大型设备。在一所现代化的新建筑里面，



联邦总统古斯塔夫·海涅曼博士在内政部长汉斯-底特利希·根舍的陪同下视察联邦刑事警察局

装有高效率的计算机系统，自一九七三年以来，由作为刑事警察情报中心的联邦刑事警察局支配使用。由各州的内政部长-参议员的常务会议批准，在联邦刑事警察局和各州警察局之间建立完善的数据联系系统，将分段进行实施。已经实施的该方案的第一阶段规定，由联邦和州的许多数据站组成缉拿人犯、追捕车辆和搜寻武器的网。该网可使每个警察在几秒钟的时间内从计算机中获得最新的、完整的缉捕数据。这样，各州计算机存贮的罪行和罪犯的情报，就可以通过相互联接的数据网集中控制和使用。这正象联邦刑事警察局集中保存的指纹鉴定数据一样——本局保存有一百六十万人的指纹——可以自动进行比对和鉴定。最后，还考虑在进一步的扩建中，要与技术的发展相适应和加强同其他国家和国际警察数据网的联系。

随着联邦刑事警察局的日益现代化，要求本局各个方面的工作和效率，要与电子数据处理本身的规律相适应。

通过和各州的数据联系，联邦刑事警察局获得了大量的统计材料。从这些粗略筛选的材料中可以了解到刑事犯罪的情况，从而得出对犯罪情况的正确认识。这方面，也随之产生了同犯罪学相连系的，以犯罪侦察学为目标的研究机构。根据这些研究工作，联邦刑事警察局研究出了适于对抗刑事犯罪的工作技术和工作方法。这些研究工作，也将为积极预防和制止犯罪行为（包括发布实施法律）提供新的途径。

在民主的国家里，最大限度地保护公民自由的同时，也会有人滥用这种自由来破坏法律。为了证实这些人的犯罪行为，法院愈来愈不能指望口供或证词了。因为犯罪的证据必须经过科学的分析和鉴定，得到进一步的证实，而且还要以

法律规章进行衡量，而不是凭主观观察使之具体化。这表明，用以揭发犯罪者的证据越来越重要。因而，刑事技术的地位也愈来愈重要。它的任务是借助自然科学知识和方法查明罪犯。按照一九七三年联邦刑事警察局法的修改补充规定，联邦刑事警察局的技术工作除了享有盛誉的鉴定工作外，将发展成中央协作和训练的场所。到目前为止，这已不限于象射击武器和文字鉴定这样一些个别的学科。不仅配有高级文化科学知识的工作人员，购置了价钱昂贵的仪器设备，而且联邦和各州的刑事技术研究所密切合作和交流经验，已经在处理一些引人注目的刑事案件中，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果。

现代化的交通工具迅速克服了时间和空间上的困难、欧洲内部开放的边界（这些已不仅对犯罪者有利的条件）和日益显露出来的犯罪国际化，要求进一步加强各国警察局在国际范围内的密切联系和合作。因而，作为起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家中央局作用的联邦刑事警察局，也负起了日益扩大的、新的、范围广泛的任务。要想有效地对付转向国际舞台活动的犯罪者，就要在国际范围内抓紧作好各方面的工作，以便更密切地合作和克服边界及国家间的差异。由于欧洲范围内的经济上错综复杂的关系，超越德国范围对抗经济犯罪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意义。

按照现行的法律规定，要求联邦刑事警察局进行巨大的努力，在各个方面胜任它作为国家的和国际的警察局的情报中心的任务。但没有考虑到要扩大它的调查权限和其他的执行权限。把联邦刑事警察局扩建成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刑事警察领导中心，绝不是要损害各州警察局的最高决定权。

当然也不排斥，联邦刑事警察局在那些困难和花费大的调查工作中，在人力和技术资料上，给州的刑事警察局比过去更多的支援。

在停滞几年以后，由于联邦政府，特别是联邦内政部长汉斯-底特利希·根舍的积极努力，在犯罪对策方面，给联邦和各州以新的推动。过去，加强和赋予联邦刑事警察更有效的权力的工作曾被搁置，现在就要看有没有决心走这条路和坚持走下去的毅力了。而且，要坚定地走这条路，还要不因那些可能产生的冷遇和阻力而迷感动摇。

用几个数字来说明联邦刑事警察局：

刑事案卷	一百九十万件
分类卡片	二百九十万张
照 片	一百三十万张
指纹档案	二百五十万页
捕人卡片	十万张
拘捕命令	四万张
逮捕缉拿书	一万五千例
拘留调查书	一万四千例
联邦刑事公报	一万期